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小字第34號

原告 林俞辰

送達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00樓
之0

被告 慕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添稔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3年8月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9萬9,362元及自113年7月17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9萬9,362元預供擔
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：其自112年6月10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晚班外場服務
人員，起初約定每月工資4萬5,000元，第2個月起調整為每月工
資5萬元，被告於112年12月歇業，請求被告給付112年10月、11
月之工資缺額8萬7,625元、資遣費1萬1,737元，並聲明：被告應
給付原告9萬9,3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說明或爭執。而原告就其主張之任職開始
日、工資約定、工資缺額，雖未提出足資證明之證據，但核其主
張尚無不合情理之處，且被告未提出勞工名卡、工資清冊加以爭
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則原告當可依勞動基準法第22條

01 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工資缺額8萬7,625元。又原告主張
02 其平均工資為5萬元，合於常理，且被告未提出勞工清冊加以爭
03 執，亦堪信為真實。另被告被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認定以113年1月
04 4日為歇業基準日，有函文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），
05 且包含原告在內共5名勞工一起對被告申請為勞資爭議調解，請
06 求給付工資缺額、資遣費，亦有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附卷可按（見
07 本院卷第15至16頁），足見因被告歇業之事實，兩造間之勞動契
08 約關係被迫終止，則原告當可類推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
09 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。而原告主張其可請求被告給付
10 資遣費1萬1,737元，經核亦無過高之情形（ $50,000 \times 1/2 \times 171/360$
11 【112年6月10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】=11,875），當應認原告
12 之請求於法有據，則原告亦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萬1,737元。
13 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9萬9,362元（ $87,625 + 11,737 = 99,362$ ）
1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3年7月17日，見本院卷第61
15 頁公示送達公告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
16 延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為法院就勞工給付請求所
17 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
18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
19 執行。綜上所述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（訴訟費用負
20 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2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鄭 峻 明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5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
26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
27 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29 書 記 官 洪 光 耀